

#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 修正總說明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受理範圍業限制漁船經營業者之漁船漁獲物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為避免重複檢驗造成政府資源浪費，爰修正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同時增訂廠商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先放後驗之發證方式，以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另為保障廠商權益，增訂廠商對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漁船漁獲物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增訂先放後驗之發證方式，並明定各檢驗方式調整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複驗須再取同量備份樣品規定及檢驗項目免除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之認證要求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檢驗機關得予以駁回特約檢驗申請案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廠商對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